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建议提案〔2019〕2号

签发人：杨志宏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0509号提案的答复

王恩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禁我市殡葬场所变相宗教活动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经与省、市宗教团体沟通，宗教信徒亡故在殡葬场所进行遗体告别或安葬时，开展诵经、祷告、唱诗等活动是宗教追思亡故者的一种形式，符合宗教教义、教规及传统习惯。但在超度亡灵结束后，虔诚的教徒还向参加仪式的人员，散发宗教书籍或宗教宣传册等传教行为属于非法宗教活动。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市民族和宗教局将联合市民政局对我市殡葬场所开展非法宗教活动进行专项治理。一是由

宗教、民政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摸清非法宗教活动情况。二是联合发文，明令殡葬场所禁止开展一切非法传教活动。三是由民政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殡葬场所管理，及时对信众的上述行为进行劝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工作。四是由宗教部门牵头，加强与市宗教团体沟通协调，做好各宗教活动场所及广大信众的思想引导工作，主动停止和抵制该非法行为。

感谢您对我市宗教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承办处室：宗教二处 联系人：刘太伟 电话：31602612)